

#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證照獎勵辦法

93.05.27 92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通過  
104.08.24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1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取得或協助學生取得證照，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取得或協助學生取得列於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之技術證照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第3條 為達成本辦法制定目的，本校成立證照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職發長、國際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1位、各系（所、科）推派教師代表1位組成。各代表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之。  
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職發長擔任，綜理本小組業務推動；並置秘書1人，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主任擔任，辦理日常事務。
- 第4條 本小組之職責如下：  
一、擬訂鼓勵教師取得證照之相關法規及審定證照獎勵等級。  
二、有關教師取得專業證照及教師輔導學生考照績優獎勵等級之審查。  
三、協調相關各系（所、科）開設與證照結合之課程。  
四、其他有關證照輔導暨推動等相關事宜之執行。
- 第5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應有全體成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6條 本辦法有關之證照等級及獎勵方式，依本校教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7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若獎勵補助經費調整時，獎勵金額得酌予調整。
-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